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9.09.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1.18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3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 1 條　本校為提升辦學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五條規定，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定期舉辦各種自我評鑑，並據以進行自我改善，以強化教育品質及成效。

第 2 條　本辦法評鑑範圍、實施對象及自我評鑑期程：

一、校務類：全校性行政單位依學校接受教育部評鑑實際編組整合相關單位，辦理自我評鑑，以每次教育部評鑑後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二、專業類：包含各學院、系、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並由各學院、系、學位學程辦理自我評鑑，以每次教育部評鑑後每二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為原則。各學院得單獨或合併辦理自我評鑑。必要時得配合教育部辦理科技大學評鑑時程，酌予調整。

第 3 條　為統籌規畫各類別自我評鑑工作，依需要設置自我評鑑委員會，校長為主任委員，行政單位及學院、系、學程一級主管為當然委員，負責推動、規劃、督導、並審議自我評鑑相關事宜及各工作小組間之溝通、協調;另得視自評需要由校長邀請校內外資深學者專家若干人為委員組成。

第 4 條　為推動及執行各類別自我評鑑工作，依需要設置自評工作小組：

(一)校務類自我評鑑：依評鑑項目分別成立工作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分別擔任各評鑑項目工作小組召集人，負責規劃、協調該評鑑項目相關事宜及統整該項目評鑑報告。

各處室及中心成立單位工作小組，各行政主管為各單位工作小組負責人，並得選派工作小組成員若干人，負責執行評鑑相關事宜，並撰寫評鑑報告。

(二)專業類自我評鑑：院、系及學程分別成立工作小組;院自評工作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負責督導及協調所屬各系所及學程評鑑相關事宜，工作小組成員為各系及學程主管。

受評系所及學程自評工作小組，由各系及學程主管擔任負責人，並得選派教師及行政人員擔任工作小組成員，負責規劃、協調與執行評鑑相關事宜，並撰寫評鑑報告。

第 5 條　校外委員任期二年，得續聘一次，校外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大專校院副教授以上具有教學及行政主管經驗者。

二、有擔任評鑑委員相關經驗者。

三、相關之學術及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四、其他具特殊專業或成就者。

第 6 條　本校各類自我評鑑書面資料表冊由自我評鑑委員會參酌教育部頒布最新版之科技大學評鑑相關作業規定及表冊辦理。

第 7 條　評鑑方式：

參考教育部綜合評鑑計畫審查作業，採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及評鑑委員實地訪評並行方式，評鑑委員可由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委員應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實地訪視受評單位之相關業務與教學情形，並就評鑑項目提出具體意見。

第 8 條　辦理自我評鑑業務相關經費，統一編列於秘書室年度預算。

第 9 條　自評檢討會議：

各單位應於自評實施後一個月內，彙整各自評訪視委員之意見，召開檢討會，擬定檢討改進

報告書提交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後，列管追蹤。

第 10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供受評鑑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另依評鑑結果得作為調整學校經費分配、修正校務發展計畫，單位增設、合併、調整、停辦及列入學校考核各單位之參考。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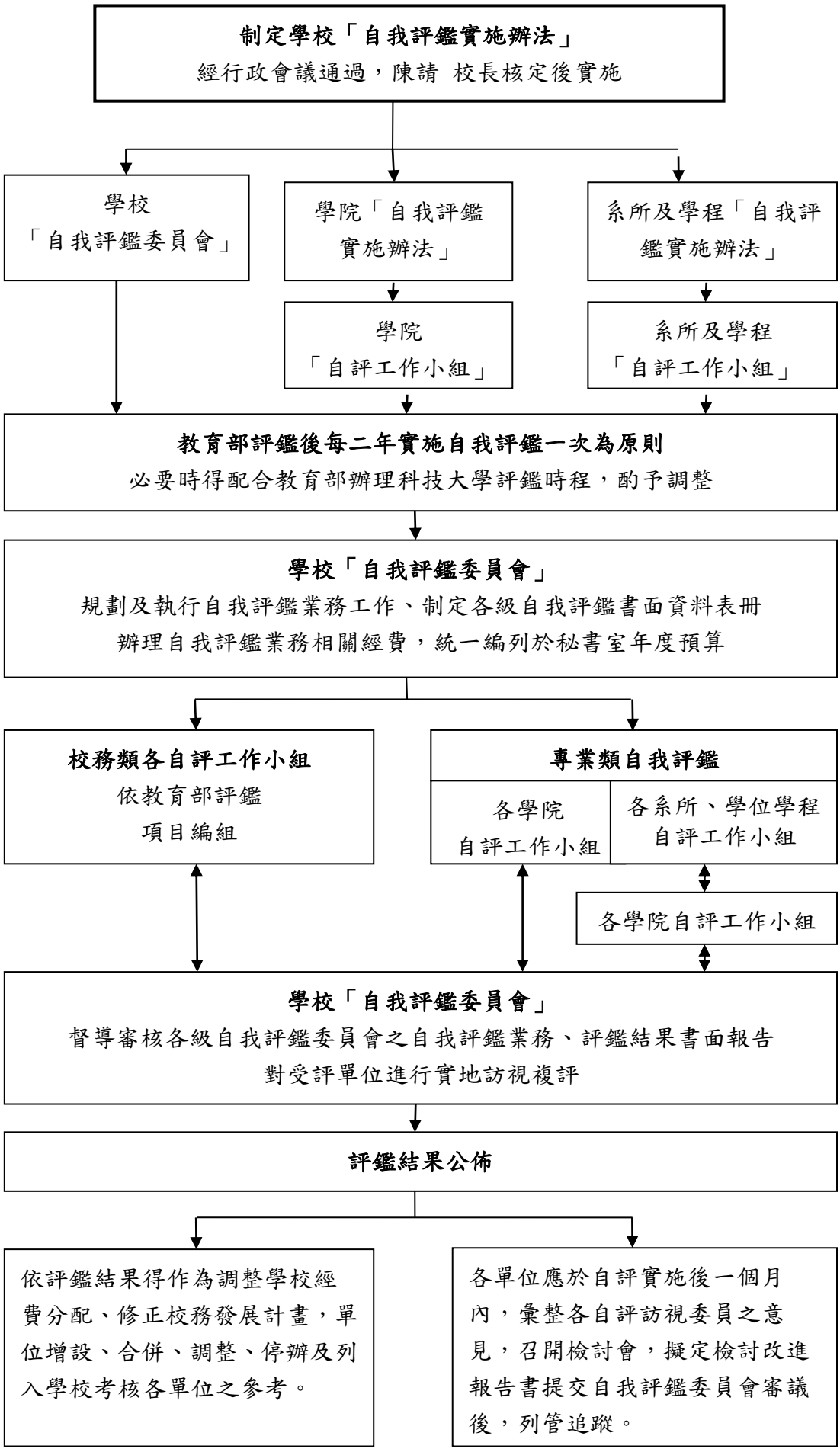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流程圖